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

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71.3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名称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形式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2020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	2021年2月	货币资金	1,000,000.00	苏金管发【2020】101号：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通知	否	否
2	2020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-企业技术改造投入	2021年7月	货币资金	1,130,400.00	2020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拟安排项目名单公示	否	否
3	新建项目扶持资金	2021年11月	货币资金	735,000.00	苏州浒墅关镇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	否	否
4	2020年区领军人才第一笔项目经费	2021年2月	货币资金	600,000.00	苏高新科【2020】176号：关于下拨2019、2020年度高新区部分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第一笔项目经费的通知	否	否
5	2020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-企业科技创新	2021年7月	货币资金	150,000.00	苏高新科【2021】46号：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	是	否
6	以工代训补贴	2021年8月	货币资金	191,000.00	-	是	否
7	其他50万元以下补助（共19笔）		货币资金	1,906,591.00	-	否	否
合计				5,712,991.00	-	-	-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资产及收益相关，共计 571.30 万元，其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3,847,591.00 元，计入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1,865,400.00 元，计入递延收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计入递延收益，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共计人民币 392.43 万元(未经审计)，剩余补助金额在后期冲减成本费用。

4、风险提示

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的实际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7日